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36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克琦

陸志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均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6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祐安